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 計畫人口 及鄉村地 區整體規 劃	(一)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127 萬人)，經水資源供需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後，考量水資源需求尚有待釐清，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故就該計畫人口應再予評估，並就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研擬因應措施。	1. 敬悉，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民生用水需求約 31.75 萬噸/日，工業用水需求約 7.95 萬噸/日，顯示供水系統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20 頁說明。 2. 近五年本縣平均農業用水量約為 327 萬噸/日，考量本縣農業用水以地下水及地面水源為主，且配合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等自來水資源設施建置，以合適水源替代下游地區使用地下水情形，促進減抽地下水，得穩定農業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水源，確保本縣用水無虞，並考量民生供水容受力得涵養人口數 131 萬人口情形下，爰建議目標年計畫人口維持為 127 萬人。
	(二)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後續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計畫人口以分派於都市計畫為主(較現況新增 20 萬人)，惟仍請再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人口社會遷移情形、評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數後，再酌予調整分派比例，並補充後續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得吸引人口之相關論述，及提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因應措施(例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方向、非都市土地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1. 本縣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約 58.7 萬，都市化程度僅 50.4%，為百萬以上人口縣市都市化程度最低者，且現有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達成率逾 70%之都市計畫共計 16 處，並以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彰交等彰北地區分布為主，顯示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故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本計畫以「都會核心區及都市計畫群集中」及「重大建設」作為人口分派兩大調控策略，並以目標年提升本縣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 2. 依全縣都市化程度 70%之目標，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生活圈及二林生活圈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考量其位於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 3. 依全縣人口分派結果，目標年 125 年非都市土地居住人口約 38.1 萬，將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發展策略，提升既有聚落環境品質。 4. 目標年各生活圈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二、 空間發展、成長 管理與未登記工廠 管理計畫	(一)	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住商用地 85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747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至新增其他用地 100 公頃內涵並未明確，亦未有環境容受力分析，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	1. 敬悉。 2. 考量鹿港打鐵厝台糖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使用性質，周邊尚有鹿基健康園區及秀傳申請變更開發許可等計畫辦理中，形成結合住宅、產業、醫療、教育服務之新興地區，爰於修正計畫書將打鐵厝周邊地區併同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整體都市發展需求及容受力考量，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詳修正計畫書第 3-21 至 3-22 頁。 3. 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03363 號函核復之「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五年通盤檢討」，考量環境容受能力，持續檢討各區域高爾夫球場規劃數量合理性，其中中部上限 15 座，尚容許開放 2 座球場(現行共 13 座)，且經查基地除位屬山坡地範圍外，無其他開發條件限制，未來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一)	2. 至於觀光等新增用地面積，彰化縣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通盤檢討再行檢討訂定，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敬悉，本計畫尚未劃設觀光用地區位及實際範圍，惟後續如有新增需求，應於本計畫辦理通盤檢討階段再行納入檢討，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予指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3-21 頁。
	(二)	就本次劃設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遵照辦理，經檢視本縣未來發展地區，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就劃設區位及範圍： 本計畫草案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有 27 案，面積計為 6,312 公頃），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方向，請彰化縣政府再逐一檢視及補充說明；且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已就 9 處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之未來發展地區予以刪除，並修正 3 處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爰修正後計畫計有 18 處，面積共計 4,763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 3-16 至 3-24 頁。 2. 配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及都市發展軸帶需要，夾雜於都市計畫間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建議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都市軸帶順利縫合。 3. 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考量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周邊土地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經檢核未來衍生之居住需求，酌予檢討剔除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俾確保未來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彈性。
(二)	就個案建議如下： ①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大城農產加工園區等案，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剔除。 ②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溪州花卉特定區係屬農產業性質，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面積高達 1,600 公頃，且除產業用地外並將新增住商用地，請就該案發展定位、發展機能、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 1,000 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	1.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刪除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大城農產加工園區、溪州花卉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另考量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以農產業升級與大學城為發展方向，爰保留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新增住商用地總量。 2.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刪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4 處，詳修正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說明。 3. 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考量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家戶居住需求及產業園區衍生相關機能，目標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年溪湖生活圈與二林生活圈尚餘 9,100 人口居住需求，周邊聚落將面臨龐大發展壓力，故配合未來衍生居住需求及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就二林中科特定區區位面積酌予縮小，檢討後面積為 310.86 公頃，以符未來發展需求，詳修正計畫書第 3-20 頁說明。
	(二) 2. 就必要性： 就新增住商用地者，因本計畫草案係以全縣整體性觀點論述，且因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未達 70%，並未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需求加以說明，建議再予補充。	1. 敬悉，依 107 年都市及區域統計發展彙編，本縣現有都市計畫共 31 處，計畫人口達成率逾 70%之都市計畫共計 16 處，尤以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彰交等彰北地區分布為主，且平均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8%，已相當於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合先敘明。 2. 本計畫以提升全縣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並分派各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需求，經與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總量檢視住宅供需情形後，顯示彰化、和美、鹿港、員林、溪湖生活圈仍有都市發展需求，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本計畫新增住商用地區位劃設，以引導人口進駐，促進城鄉集約使用。 3. 本計畫規劃 7 處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其中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等 5 處之發展率皆已逾 7 成，面臨都市飽和壓力，待提供充足發展腹地。二林中科特定區係因應二林精機及中科重大建設，預為提供腹地；擴大田中都市計畫係為促進彰化高鐵特定區、田中都市計畫區縫合，爰於本計畫指認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適宜區位。
	(二) 3. 執行機制： 請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遵照辦理，已補充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相關原則等事項，詳計畫書第 3-22 頁。
	(三)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5 案，新增面積 1,724 公頃： 1.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 1 案（面積 596.13 公頃） 考量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該案規劃之二級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等未超過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總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三) 2. 屬產業園區者：計 4 案（面積 1250.03 公頃）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該案係為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屬行政院認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後續將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故非屬經濟部認定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之計算範疇（即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
	(三) 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考量該 2 案區位相近，位於一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南、北兩側，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	1. 敬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考量打鐵厝周邊陸續住宅、醫療及教育服務等機能，為整合周邊地區發展者，且屬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同意補助對象，具有可行財務計畫，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二類之三，並依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管控平台會議所列名稱，修正為打鐵厝產業園區。 2. 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於 108 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	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212.26 公頃，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敬悉，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報編面積為 352.82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為 212.26 公頃，建議其區位面積應依內政部審議結果併同調整。
(三)	3. 另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建議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詳修正計畫書第 6-21 頁。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 1. 請彰化縣政府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釐清。	1. 敬悉，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 公頃，含括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 2. 查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68 間；另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頁。
(四)	2. 本次所提 7 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 7 案，改劃設為城 2-3；後續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	敬悉，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 3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面積共 2,405.59 公頃，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檢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施。	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修正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
	(四)	3. 請補充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遵照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已補充修正於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
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下列各點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 1. 就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考量未來人口分派方式、當地農產業發展需求等再予評估。	1. 敬悉，有關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2. 為權衡地方實際需求、土地發展條件及當地生產環境，將配合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就所需資源補助妥適評估最適宜之土地利用，再行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
	(一)	2. 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調整機制，詳修正計畫書第 6-10 頁。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提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審查意見，請彰化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敬悉，考量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使用管制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農業、觀光主管機關，後續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有關機關併同研商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二) 2. 請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並應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	敬悉，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將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規定事項。
	(三)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考量此應屬部門政策方向，請評估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再予補充其適用區位、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相關原則，且適用區位應避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後續將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農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具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
	(四)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產銷設施使用，並未包含「製」及「儲」等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修正，惟本次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規定得提供「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者，並請補充其必要性、特殊性、合理性等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修正，詳修正計畫書第 6-16 頁。
	(五) 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 1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範圍，包含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建議劃設面積約 13,898.75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致災狀況、復育對象及目的，又經濟部表示該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請彰化縣政府併予納入檢討評估。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一) 就本次與會團體、民眾發言及書面意見，請彰化縣政府逐案補充回應，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 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於評估符合情況下，再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案刻正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提出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議後續將再洽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該管工業政策方向，俟確認後再行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四、其他	(一) 2. 就大葉大學周邊土地劃設大學城：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再洽教育部等有關機	敬悉，將請大村鄉公所補充主管機關意見，俟有明確大學城發展方向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配合每 5 年通盤檢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關確認是否符合教育政策方向，俟評估具可行性後再行納入本計畫草案；如本次作業時程不及納入，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得於後續再行納入。	討機制滾動納入本計畫檢討。
(一)	3. 就員林新萬年段納工業區、開放陸上砂石開採權、大村鄉公所建議事項，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回應處理意見。	敬悉。
(一)	4. 另涉及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污染、環境友善等方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打鐵厝產業園區（即原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補助對象，未來將以低汙染產業為主，並與周邊推動中之開發計畫整合，包含麻剪溝滯洪池、秀傳教育園區及彰基醫療園區等生活與產業機能，形塑一新興發展地區；另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經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本計畫已配合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實際發展情形。
(二)	請彰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敬悉。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彰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四)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彰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	敬悉。

議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 就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政策意義，與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套方式，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以利對外說明。	敬悉。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劉曜華委員	彰化縣之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與現況人口相當，請彰化縣府說明未來重點發展區域之區位與人口分派，並請規劃單位應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給予相關因應策略，如公設通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1. 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生活圈及二林生活圈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 2. 另依全縣人口分派結果，目標年 125 年非都市土地居住人口約 38.1 萬，將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發展策略，提升既有聚落環境品質。 3. 目標年各生活圈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簡報第 35 頁，有關水、電資源供應與廢棄物處理，紅色現況趨勢線至 115 年後呈現遞減，與縣府提出之未來構想不符，請縣府補充說明如何推估用水量檢討有遞減趨勢情形。	敬悉，依 105 年「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預測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需求，105 年彰化縣人口約 129 萬，本縣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127 萬，於預期提升抄見率、降低漏水率、目標年人口微幅減少且未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之情形下，用水量推估爰有遞減趨勢。
徐中強委員	有關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競合問題，經整體分析後是否可支撐人口成長與未來開發構想。	1. 敬悉，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為 39.70 萬噸，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20 頁說明。 2. 近五年本縣平均農業用水量約為 327 萬噸/日，考量本縣農業用水以地下水及地面水源為主，且配合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等自來水資源設施建置，以合適水源替代下游地區使用地下水情形，促進減抽地下水，得穩定農業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水源，確保本縣用水無虞，並考量民生供水容受力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得涵養人口數 131 萬人口情形下，爰建議目標年計畫人口維持為 127 萬人。
	簡報第 37 頁，有關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應就現況住商用地分析居住容受力，並在成長管理計畫指導相關因應策略，如公共設施通檢等，以支撐 127 萬計畫人口設定之論述。	遵照辦理，本縣計畫目標年 125 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分派為 88.9 萬人，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87.9 萬人，辦理中之本縣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檢討後計畫人口為 73.1 萬人，考量本縣國土朝「集約」發展，人口往都市集中，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及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供需情形，尚有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惟後續視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調整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另，彰化縣非都人口大於都計人口，未來有非都人口分布不均課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敬悉，考量本縣鄉村地區聚落發展及樣態多元，針對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引導土地合理運用外，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建立相關發展策略；另就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將透過整體規劃盤點地方實質需要，適度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以改善居住品質，詳修正計畫書第 3-13 至 3-15 頁、5-3 至 5-4 頁說明。
陳璋玲委員	125 年計畫人口 127 萬和現有人口相當。彰化縣都市程度僅 50.4%，而提出增加分派人口至都計區之策略，以提升都市化程度。另縣府亦提出六處都市擴大和新增計畫，以增加住商用地，此和現行都市程度不高似乎不相符，因都市程度不高意味有住商用地閒置情形，所以為何需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此部分建請增加相關論述，以釋疑慮。另簡報 38 提及鹿港、二林分區，彰化、和美分區，溪湖、員林分區，北斗、田中分區等四分區是分派人口的地區，上述六處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和該四分區的相關性不清楚，建請補充論述。	1. 本縣為百萬以上人口縣市都市化程度最低者，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惟本縣都市計畫總計畫人口亦僅約本縣總人口 70%，即全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皆須提升至 100%，方可達成全縣都市化程度 70%之目標。考量目標年全縣人口將呈現往彰北地區集中之趨勢，各生活圈將產生都計人口供需失衡情形，故除檢討現有都市計畫、提升現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外，亦應因應都市發展趨勢，預先規劃未來發展地區，以滿足不同城鄉發展需求。 2. 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生活圈及二林生活圈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鹿港生活圈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目標年各生活圈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3-19 至 3-21 頁說明。
	人口分派至都計區，以促進城鄉集約發展，縣府提出的因應策略是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但增加住商用地不等同可吸引人口移入，生活機能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亦是重要因素，建議多予論述相關策略，以作為計畫指導。	敬悉，考量中部區域整合發展趨勢，彰北地區具備鄰近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高鐵站、國道等交通建設及區位優勢，惟現有市區因發展年代較早，部分都市機能歷經時空變遷已不敷現代工商發展及居住需求，將積極推動舊城區都市更新、活化都市閒置空間，並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方式增加合宜都市發展腹地與公共設施等建設，改善非都市土地大型聚落之公共服務，增進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相關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彰化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39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39 萬噸用水需求。 2. 彰化縣市現況人口 127.7 萬人，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數 127 萬人，人口量不變，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自來水系統每日供水能力提升至 43 萬噸，可滿足彰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彰化地區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加上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及自來水減漏改善，可供水量達每日 48 萬噸，依彰化縣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所需新增用水 0.9 萬噸/日，可滿足彰化地區產業用水需求。	1. 敬悉，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依每日每人生活用水量為 0.25 萬 CMD，125 年本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每日 31.75 萬噸；另彰化縣現況工業用水約每日 4.47 萬噸，加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用水量（含五年內產業用地優先區位 362.81 公頃、20 年內產業用地區位 747.15 公頃）共 3.48 萬噸/日，工業用水合計約 7.95 萬噸/日。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20 頁說明。 2. 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彰化縣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彰化縣地區長期供水。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芳苑鄉及大城鄉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緣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應屬內政部、環保署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本縣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1. 敬悉，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說明，該計畫屬國土保全及地下水環境保育性質，並無經濟面之直接收益，惟經改善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可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地區土地價值、維持生態環境物種多樣化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等無法量化之效益。 2. 另參考「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彰化雲林地區 106 年增加地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下水減抽效益約為 5.25 億元；「鳥嘴潭人工湖設置對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之研究」計畫估算 106 年至 109 年間每年保育效益約為約為 4.67 億元。
	就未來人口遞減趨勢，應有相關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產業發展得吸引人口之分析與論述。	敬悉，因應中部區域發展及臺中都會磁吸效應影響，本縣透過「一軸一環雙樞紐」空間布局發展彰北及彰南都會軸帶，建立人口外流之防線，並考量彰北地區具良好交通區位及產業動能，尤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彰南地區已有二林中科進駐，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亦刻正辦理審議中，應積極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於區位適宜地區提供優良產業與居住腹地，以減緩轄內人口外移情形，穩定城鄉發展。
	有關水資源供應與分析，應敘明是否足供城 2-3 用水需求，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未來用水無虞。	敬悉，本縣近五內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62.81 公頃（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園區），用水量為 0.86 萬噸/日，目前已取得主管機關供水同意；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充意見，本縣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得滿足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50 頁，編號 22 之二林中科特定區推估需新增 600 公頃土地，但第 51 頁編號 23 之二林中科定區推估需新增土地為 1,616 公頃，請補充說明二林中科特定區所需土地劃設方式及其性質。	- 敬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考量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家戶居住需求及相關機能，周邊既有聚落將難以負擔發展需求，爰提出以二林中科、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辦理新訂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構想，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住、商及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 二林中科特定區區位範圍含括二林中科 630.94 公頃、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2 公頃，本次檢討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已縮減約 289.65 公頃，檢討後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 310.86 公頃，總面積為 1,294.62 公頃。相關內容已修正於計畫書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第 3-21 頁。
	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	1. 經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係於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為考量開發辦理時程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第 21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合先敘明。 2. 彰化市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已逾八成，面臨居住品質不佳、道路狹小及公共設施服務不足等問題，尤以彰化市東區都市蔓延現象最為嚴重，考量其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之重要區位，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抒解彰化市都市成長飽和之壓力，並考量交通軸線周邊已有未登記工廠分布，需就現況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處理，詳修正計畫書第 3-20 頁說明。
徐中強委員	計畫人口並無增加，且指出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不高，但又提出需新增住商用地，建議應調整敘述方式，不應以總量來論述，而是以空間需求來敘述劃設的需求正當性。	敬悉，本縣平均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8%，已與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相當，惟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人口發展分布不均，需就各生活圈之空間特性研擬不同發展策略，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
	鄉村區的整體規劃應提出在高齡化趨勢下的居住環境與服務設施規劃指導原則。	敬悉，因應全國人口總量於民國 109 年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逐漸朝高齡少子女化發展，本縣西南角鄉村地區人口流失及聚落人口高齡化議題亦趨明顯，為積極提升居住環境、改善聚落窳陋空間，本計畫選定芳苑、大城為前揭鄉村類型之優先整體規劃地區，以因應基本生活保障不足之規劃措施，本案將針對高齡化議題建立規劃指導原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詳修正計畫書第 3-13 至 3-15 頁說明。
	請補充說明未登工廠分別在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及產業類型。	遵照辦理，依本縣規劃未來發展地區供作未登記工廠輔導共 3 處，主要分布於彰北地區，當地未登記工廠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要產業類型，其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輔導未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登記工廠總量及面積比例詳修正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說明。
	請補充說明新增住商用地與人口分派之關係。	遵照辦理，依本縣八大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各生活圈策略說明如下(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 1.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本縣主要都市人口成長地區，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發展，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和美交流道特定區、新訂福興都市計畫等)，以引導人口進駐。 2. 員林生活圈：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於彰南都市軸帶合宜區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3. 溪湖、二林生活圈：因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發展衍生人口居住需求，規劃二林中科特定區提供住商都市機能。
陳璋玲委員	簡報第 49 頁，輔導未登工廠區位面積為 2,980 公頃，但簡報第 6 頁，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1,665 公頃，前者高於後者約 1,315 公頃，是否該差異是列為城鄉 2-3 的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942.6 公頃)，但資料仍有差異？請再確認。	1. 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配合本縣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方針，目標年 125 年輔導處理全縣 70% 未登記工廠，現有工業使用土地面積計約 1,593.27 公頃。 2. 本計畫依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推動辦理情形及 2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輔導區位面積(含必要之公共設施)經檢討後向下修正為 2,405.59 公頃，區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總量約 1,250.91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說明。
	另縣府是否將水五金列為處理未登工廠之優先區位，而其他指認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等六處，係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工廠的區位？	敬悉，本計畫檢討後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輔導處理，本計畫優先以新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解決鹿港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另配合彰北都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市發展軸帶及產業整體物流需要，分別規劃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及彰北產業園區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記工廠區位。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109年4月10日工地字第10900441170號)	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敬悉。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敬悉。
	1.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 3 處，面積共 368.06 公頃，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管控。依目前彰化縣提報數量占總控管面積 11.11%，占中部區域 43.5%。 2. 另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尚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6 處，計 573.05 公頃，未來開發方式經詢問彰化縣政府表示：10 處皆屬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1.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經檢討修正後共計有打鐵厝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處，面積共 362.81 公頃，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頁說明。 2.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3 處，計 467.69 公頃，用地合計為 681.58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說明。 3.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開發方式將俟後續提出具體發展計畫，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再檢討納入 3,311 公頃總量管控。
	計畫書第 2-20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為 747.15 公頃，未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含公共設施，若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總量約為 1,245.25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第 2-21 頁說明。
	依計畫書第 3-18 頁，有關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計 6 處，面積應為 573.05 公頃，請釐清修正。另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 處，計 213.89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1. 本計畫檢討後，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3 處，計 467.69 公頃，用地合計為 681.58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 2.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開發方式將俟後續提出具體發展計畫，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再檢討納入 3,311 公頃總量管控。
	依計畫書第 3-17-P.3-18，屬 5 年具體新增產業用地且劃入城 2-3 者共計 3 處，面積約 368.06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經檢討修正後共計有打鐵厝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處，面積共 362.81 公頃，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頁。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5200 號)	請貴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計畫草案第 2-10 頁之 3.綠能產業(1)綠能發展現況及第 2-15 頁(二)電力設施一節資訊已過時，建議更新至最新統計。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綠能發展現況及電力設施相關內容，已更新至最新統計，詳修正計畫書 2-10、2-15 頁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970 號)	第 3-27 頁，彰化縣列管未登記工廠約 5,730 間，臨時登記工廠 1,568 間，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 1,723 間，總共約 7,543 間。	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頁。
	第 3-27 頁至第 3-28 頁：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優先處理。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遷廠或關廠。 3. 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完成合法程序。	
	第 3-29 頁，依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可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面積約 1,320.83 公頃，都市計畫區可提供面積 344.33 公頃，合計總量共 1,665.16 公頃。	敬悉，將再與彰化縣府內工業主管機關討論，就未登記工廠總數、輔導合法總量及區位滾動式更新。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交授運計字 10905002590 號)	本案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彰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1. 敬悉，本縣交通部門計畫屬經行政院核定者共 1 案，即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屬行政院及交通部宣示之重大政策共 2 案，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 2. 「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屬本縣重要施政方針及國土空間發展構想，為俾本縣城鄉發展布局與交通政策之一致性，將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報告書第 5-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大眾捷運路網規劃」部分，建議依本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備查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以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已就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所列鹿港線優先建設路線，納入修正計畫書內容，詳計畫書第 5-11 頁。
	彰化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敬悉。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8 頁，提及 DRTS 縣	遵照辦理，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詳報告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轄公車（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部分，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	書第 2-82 頁。
	有關資料內容更新部分，請更新至最新進度或年期： 1. 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該計畫內容陸續辦理設計作業，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5 頁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引用 103 年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資料；第 2-77 頁高鐵站運量引用 105 年數據及彰化縣公共運輸市占率引用本部統計處 100 年之調查成果等，已不符現況，建議更新至最新年期。 3. 未標示引用年期部分，例如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6 頁提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之跨縣市旅運特性，及第 2-78 頁表 2-42 提及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建議補充。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之辦理情形，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至最新進度或年期，詳修正計畫書第 5-12 頁、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3 至 2-81 頁、5-15 頁。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面積科技部有作調整，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更新中科二林園區面積為 630.94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第 2-9 頁、3-21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增的住商用地需求推估方式與人口成長不一致，建議再評估檢討用地需求。	敬悉，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目標，並分派各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並經現行都市計畫人口檢核，研提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發展策略，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未來發展區的劃設建議不需特別條列農業部門的產業發展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即可。	敬悉，依專案小組會上提供建議，本計畫已針對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及溪州花卉特定區予以刪除；惟考量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為本縣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屬本縣重要國土空間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布局策略，且配合周邊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得朝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爰酌予保留未來發展地區，並轉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
	未盤點閒置空間，以致無法合理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優先順序，建議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發展順序原則。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最優先，次者考量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供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再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五年內已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地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3-26 頁說明。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3-27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再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1. 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頁說明。 2. 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依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內容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說明。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以下簡稱城 2-2）： 1.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草案第 2-14 頁）編號 14「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查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本案似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倘獲開發許可，因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非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之劃設條件，應剔除城 2-2 之劃設。 2. 請查明城 2-2 案件是否有依法失效或應辦理廢止情形，如有失效或廢止許可者，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表 2-4 所列台灣民俗村於 102 年已停業）。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	1.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將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剔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經查，本計畫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案件未辦理廢止許可，爰就開發許可之有效性，建議請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以利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判定。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修正為 6 處，包含北斗工業區、田中工業區、全興工業區、芳苑工業區、埤頭工業區及福興工業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6-11 頁說明。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共劃設 7 處，請說明該案件個別為何。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其中 3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緊鄰住宅區，請補充說明該選址之區位適當性及不可替代性。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考量打鐵厝周邊陸續住宅、醫療及教育服務等機能，為整合周邊地區發展者，且屬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同意補助對象，具有可行財務計畫，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管控平台會議所列名稱，修正為打鐵厝產業園區。 2. 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於 108 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係屬 5 年內預定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且區位比鄰二林中科，預計得產生產業傳動，並帶領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轉型升級。 4. 本計畫共劃設 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其中 2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即打鐵厝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面積共 362.81 公頃，區位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得整合發展者，且佔中部區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846 公頃總量約 42.9%，未超過中部區域分派量，符合成長管理計畫總量控管相關原則。
關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惟查表 3-10「彰化縣未	1. 敬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刪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4 處。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草案第 3-29 頁),部分案件之「未登就地處理總量」佔「區位面積」百分比未達土地面積之 20%以上(例如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等),故請說明個案是否符合群聚地區之劃定認定原則。	2. 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 3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面積共 2,405.59 公頃,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符合群聚地區之範圍依劃設原則及輔導計畫進行指認,並配合輔導政策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彰化縣全縣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敬悉。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已修正納入海岸防護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詳修正計畫書 6-21 頁。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劉曜華委員	城 2-1 未來之分區證明與用地別,似與現有之非都市土地相仿,若在管制上與現有體制差異不大,可能難以投入公共設施服務,進而對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進行有效引導。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城 2-1 之規劃技術,以及該功能分區之人口分派政策為何。	敬悉。
	都市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相關管制措施,藉由負擔公共設施,提供相應的人口分派容量;然而現有非都市土地並無負擔公共設施,因此無計畫人口之設計,確有居住之事實,造成環境與發展的品質管控不易。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計相應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促進該區之居住環境。	敬悉。
陳璋玲委員	計畫草案將芳苑鄉和大城鄉因嚴重地層下陷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此區域涵蓋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多處地段，面積大，實務操作可能有其困難性。另大城鄉和芳苑鄉海岸地區（包括地層下陷區）位於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內，計畫已訂有因應海岸災害的管理措施，且地下水抽用管制亦有專責政府部門，因此本計畫草案是否有必要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縣府再予評估考量。	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本縣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徐中強委員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內容，僅有地層下陷與環境氣候變遷兩項，應包含項目甚有不足，廣度擴增空間仍大。建議應補充其他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納為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敬悉，已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補充相關內容，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農 4 或城 2-1，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 5 或城 1 之選擇，若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具發展農業條件、具蓬勃農事活動之地區，建議應妥適評估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補助或資源投入，研擬對其最有利之規劃。	1. 敬悉，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指導，惟為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於本計畫指認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為深入權衡地方實際需求、土地發展條件及當地生產環境，應配合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就土地實際使用需求評估最適宜之功能分區，再行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
	計畫書第 6-16 頁，縣府計畫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惟考量相關內容應屬部門計畫環節，而非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調正計畫內容。	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後續將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農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具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
	有關縣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似觸及縣府自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兩者於土地使用上，可能有所衝突，建議縣府再予以評估該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之適	臺 17 線以西土地因鄰近海岸、缺乏穩定灌溉水源，且受地層下陷影響，農耕不易、土地使用受限，為改善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效益，爰評估本縣優異太陽光電發展潛力，建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宜性。	議再生能源設施優先於臺 17 線以西使用，並避免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設置於農業發展相對良好之地區，兩者土地使用上並無使用衝突。
	有關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以通案性原則為管制措施研擬依據，若有特殊情況需因地制宜，再以個案提出作審查與處理。	敬悉。
	農業發展地區之總量推估，建議採用營建署之公式，為計算依據作數值分析。	敬悉，本計畫依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之定義，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總量推估為 6.13 萬公頃，惟將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辦理情形納入考量，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應將落於一合理區間值，以兼顧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國土計畫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內容，提及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係基於產業生態及地下水。因本署並非此種地區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目的事業權責，亦無相關目的事業需求，建議調整有關復育促進地區所屬主管機關指認。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針對防治地層下陷，本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並刻正研擬第二期計畫；行政院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建議有關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再行斟酌考量劃設之必要與否。	
	依據行政院提出之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因行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業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由於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定義，與前開計畫所述之定義並不相符，加之相關辦法已公告廢止，請縣府對縣國土計畫調整規劃內容。	
	針對縣國土計畫第七章提及可行性成本效益，經查係依據本署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二期計畫財務評估內容，因本計畫範圍為全台灣，與縣國土計畫所述有差異，請縣府再行檢視並修正相關內容。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彰化縣境內有本所公告之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共計零星分布於彰化市、員林市、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等 2 市 1 鎮 5 鄉，總計 2.59 平方公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彰化市、田中鎮、北斗鎮、芬園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等 1 市 2 鎮 4 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於縣境內則無公告地區。有關縣國土計畫中無劃設國保 2 地區之討論，推論可能為面積過於零碎狹小而無法呈現於圖資上。	敬悉，本縣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共約 27.33 公頃，約佔陸域面積之 0.03%，考量本縣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區多呈零星分布，於示意圖上較不明顯。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6-21 頁，有關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稱：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等，與全國國土計畫城 3 以原民鄉村區為劃設條件是否一致，建請補充說明。	敬悉，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訂定。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通案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應提出具體理由。	敬悉，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依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不同得酌予調整，其餘皆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原則辦理。
	有關委員提及城 2-1 人口發展之疑慮，因國土計畫之人口推估總量，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地區，故城 2-1 之人口發展依然有在計畫的架構之中。	敬悉。
	國土計畫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提升其環境品質、補充公共設施服務、完善既有生活空間為目標，而非作為發展儲備空間，應不致有過度發展之疑慮；在國土功能分區亦提供城 2-1 或農 4 劃設的選擇，給予地方政府構想發展方向的彈性。	敬悉。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量之評估，需經未來都市計畫程序或使用許可，才會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給予相應之發展規劃；而過往亦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辦法，使農村改造為鄉村區，提供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此次國土計畫，預計透過規劃研擬，針對過去空間規劃尚不足夠的部分，予以補足。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7 頁，圖面遺漏本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	敬悉，經查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核准期間至 108 年 6 月 4 日，旨揭專用漁業權範圍之有效性建請中央主管單位協助釐清；另就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部分，已依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提供風場資料，更新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圖面，詳修正計畫書第 6-6 至 6-9 頁。
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192 號)	該縣國土計畫就海岸產業發展衝突與濕地生態保育規劃等課題，提出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之說明，並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納入強化海域基礎及現況調查以建立管理機制等規劃事項，先予說明。	敬悉。
	本計畫海域依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現況，以風力發電設施使用範圍最廣，建議就前開範圍，其他競合使用與生態敏感區域，宜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區域內公私部門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產業輔導轉型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敬悉，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主要以芳苑鄉臺電一期風場海纜廊道及濁水溪口自然保護區有競合使用情形，建議轉請風力發電設施主管機關就分年分期調查計畫及調查管理納入考量，並就海纜設置工程施工次數與施工品質管理予以加強控管。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455 號)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一節 (P.3-6)，除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外，建議宜有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詳修正計畫書第 3-6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9108 號)	經查該縣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	經查彰化縣轄內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27 處，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公共設施空間部分並未列入公共圖書館，建請彰化縣政府納	遵照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分布數量已修正納入規劃技術報告書補充。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秘(一)字第 1090049041A 號)	入補充。	
教育部體育 署(書面意見 -109年4月 6日臺教體 署設(一)字 第 1090011175 號)	查彰化縣政府轄有「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2座高爾夫球場，均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即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其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建議彰化縣政府所轄2座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敬悉，查「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現行使用分區及編定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用地，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用地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考量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通案性原則檢討，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單位就前開高爾夫球場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提供指導建議。
	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經濟部工業 局(書面意見 -109年4月 10日工地字 第 10900441170 號)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5-5頁，已提及「5+2 產業創新計畫」。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第5-5頁至第5-6頁)。	敬悉。
經濟部中央 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109年4月8 日經地企字 第 10900021690 號)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第4-4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敬悉，已修正為計畫書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第4-4頁。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 第4-5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第2-13頁，1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結果漏列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彰化市及芬園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3. 第2-12頁，表2-2災害敏感區第9項之查詢結果，目前已有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彰化縣)。	敬悉，已修正為計畫書相關文字及圖面，詳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3、2-12至2-13、4-5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4. 第 2-3 頁圖 2-2 地質分布圖，建議加上構造(彰化斷層、八卦山背斜)。地質部分可分層(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層)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3710 號)	計畫草案第 2-3 頁表 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未許可綜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其區位許可使用面積計 14.74 公頃，惟據查該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有申請抽砂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辦，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遵照辦理，已依實際核准之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範圍，詳修正計畫書第 2-4 頁、6-6 至 6-9 頁。
	有關該縣土石採取部門計畫，經查尚符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
	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經查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縣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縣通盤檢討時機，再建議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本次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
	另有關計畫草案第 6-13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點：「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考量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於國土計畫法制度下已保障既有合法之使用，又考量土石資源因生成條件及特性不同而有適地適性之需，以該縣土石採取需求而言，其品質適宜作為窯業用土，為兼顧窯業需求及國土保育目標，建議本點酌參修正為「土石採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遵照辦理，已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修正計畫書第 6-13 頁。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5-15 頁之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一節，建議如下：	敬悉，配合本府農業處施政方針，以本縣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本縣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109 年 4 月 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5200 號)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第一級管制區包含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埔鹽鄉、二林鎮、溪湖鎮、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等部分區域，經營農業及養殖者眾多，除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外，建議可參考屏東循線找地模式推動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區域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位，避免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設置於本縣農業發展相對良好之地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5-19 頁說明。
	另建議亦可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太陽光電動能。	敬悉，已納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令配套措施，詳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1 頁。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42 號)	本案調適計畫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依淹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建議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遵照辦理，已就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先行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 4-2 至 4-3 頁說明。
	彰化縣國土計畫第 4-1 頁圖 4-1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敬悉，本計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繪製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後續將配合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予以滾動式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	敬悉，後續將配合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及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予以滾動式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作。	
	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敬悉。
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消署企 字 第 1091313264 號)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就消防設施發展策略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建設防災國土指導原則，以維國土防災整備與防災能力，詳修正計畫書第 5-13 頁說明。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敬悉，考量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涉及地方尺度之調查分析，建議於後續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防救災場所納入鄉村地區土地使用規劃評估項目，以俾利強化聚落防災能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 字 第 1090027505 號)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敬悉，依本計畫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詳修正計畫書第 2-19 頁說明，後續將配合計畫修正內容採滾動式修正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6 日文綜 字 第	未來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	1. 敬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類皆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1093011236 號)	2. 有關文化資產後續使用及相關保存構想，詳修正計畫書第 3-4 頁。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有關文化資產後續使用及相關保存構想，詳修正計畫書第 3-4 頁。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12-13)有關國定古蹟數量有誤，請彰化縣政府予以修正；另有關縣定古蹟、歷史建築部分亦請本於權責確認。另有關彰化縣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已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縣公告之國定古蹟（共 7 處）、縣定古蹟（共 49 處）及歷史建築（共 94 處）數量，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 頁。
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彰化縣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 2-8、13) 亦無指定考古遺址含國定及縣定。惟查該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 1 處縣定考古遺址牛埔考古遺址；又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一期》及《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二期》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彰化縣共有 116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位置列於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彰化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縣公告之縣定考古遺址（共 1 處），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 頁。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31 件，又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彰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二林鎮、鹿港鎮、彰化市、秀水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辦理。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彰化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敬悉。
	餘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之建議如下： 1. 國土計畫草案： (1) 有關 P. 2-2「二、國土保育 3. 文化景觀敏感」、P. 2-12 及 P. 3-5 之「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查縣內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予以補充。 (2) P. 3-4「(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1) P. 2-8「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目前縣內共計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補充。P. 2-13「文化景觀敏感類」亦同。 (2) P. 2-55「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目前縣內共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並	1. 已更新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文字及圖面，詳修正計畫書第 2-2、2-12、3-5 頁，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8 至 2-9 頁、2-13、2-55 頁。 2. 有關文化資產後續使用及相關保存構想，詳修正計畫書第 3-4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3-8 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補充。 (3) P.3-7「(二)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敘明相關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14545 號函備查「彰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敬悉，已依「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補充本縣住宅部門相關發展策略，包含城鄉集約發展、都市更新活化、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興辦社會住宅及建構健全住宅市場與住宅補貼機制，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彰化縣政府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彰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彰化市(缺額 726 戶)、員林市(缺額 390 戶)、和美鎮(缺額 283 戶)、鹿港鎮(缺額 270 戶)、溪湖鎮(缺額 173 戶)、二林鎮(缺額 158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敬悉，已依 109 年 5 月 1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紀錄，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值修正，詳修正計畫書第 5-4 頁。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	1. 依本縣居住容受力相關分析，主要以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生活圈有都市計畫人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縣草案針對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僅敘述係依據民國 96 至 105 年 10 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及參考自然空屋率、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惟該統計數據為何皆無援引，故建議貴縣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並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口需求大於供給情形，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優先利用，並考量彰化市及員林市分別為本縣人口最密集之地區，惟低度用電住宅亦多，建議透過包租代管、住宅租金補貼等措施，改善地方住宅市場機制。 2. 敬悉，相關住宅供需統計資料已補充資料來源，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33 至 2-38 頁說明。
營建署都市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核定縣府快篩件數計 400 件(107 年 200 件、108 年 200 件)，迄今尚未完成，請縣府儘速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完成結案作業。另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
	遵照辦理，已針對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建立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更新組	已於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提及都市更新(計畫書 5-3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民眾自主更新推動機制等措施納入修正計畫書,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說明。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有關住宅部門都市更新區位提出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另為加速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優先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5-3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提出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計畫書第 5-3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分別有其立法目的及規範程序與內容,計畫書相關文字恐造成誤解,建議予以修正。	1. 敬悉,本縣既有都市更新地區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配合相關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經驗,建議以前揭鄉鎮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並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包含都市縫合、交通建設發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進行策略性更新計畫,以引導都市更新循序發展。 2.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文字說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建議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	遵照辦理,已將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納入住宅部門發展策略說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敬悉。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回應情形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版本，於縣審議小組、公開展覽、縣審議會大會，各版本內容差異甚大、變動頻繁；縣審議會大會原決議榮成紙業乙案未便採納，然而送部版本依舊包含該項計畫，並未移除；更有甚者，榮成紙業乙案提出者為事業單位，應為第三階段審議，而非第二階段處理之範圍。縣國土計畫具有公共性、公益性，規劃單位逕自納入非公共性質之私人自身發展需求，有違反行政程序之虞。建請說明計畫審議原則、程序、適用版本之依據為何。 1. 今天審查的是那一個版本？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的版本？（以下稱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還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的版本？應先釐清，這在程序上很重要！ 2.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既已決議「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未便採納」（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4 頁至第 26 頁），報部送審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的版本（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於「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下即應刪除之後，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本專案小組）審議（參見附表二），方為適法，規劃單位明顯疏失致未刪除。 3. 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以及「公開展覽」三者版本有重大差異，縱「公開展覽」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採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屬眾大差異，是否須再跑「公開展覽」流程？否則形成建議者意見卻凌駕公眾，況乎「榮成	1. 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1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完竣，依國土計畫法第 11、12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 有關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陳意見，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意見第 3 點：「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且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11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701176040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陳情案已獲本府支持，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爰依決議內容修正草案。 3. 本計畫業於擬定階段廣詢意見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舉辦 7 場座談會或研討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8 年 11 月 18、19、28、29 日舉辦四場公聽會，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等相關事宜及程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4. 依全國國土計畫於成長管理策略中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且「城鄉發展總量」，除「既有發展總量」外，尚包含「未來發展地區」，並進一步就「未來發展地區」界定其定義、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區位指導原則。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 5 年以後之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依使用類型區分新增產業用、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等，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其他類型總量。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紙廠二林廠區」案已遭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未便採納」，此結果又形成建議者意見凌駕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情事。（註：規劃單位之理由為「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即私法人】 4. 再者，依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第 3-22 頁之彰化縣「（三）新增其他發展用地」（表 3-6 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未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應退回方為適法。 5. 另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自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 2.9603 公頃，亦佔 21.35%」、「本區土地多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云云（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5 頁），此即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例，亦有 107 年 8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上易字第 573 號」違反區域計畫法刑事判決可參，引來「就地合法」質疑；且如既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應予「限建」、「限制開發」才為正辦。 6. 「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屬「天和段」，所在地區亦為「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且為同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復興段」、「新興段」、「香田段」所包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所開發之土地可謂是位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核心。 7. 附帶一提，「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所提之開發案申請，已逾 10 公頃面積開發上限，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應先依「變更使用分區」程序申辦，未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申請顯已不適法，僅為「獲得支持」爾，惟「依	5.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係依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 20 年所需使用面積，其國土功能分區應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等同於城鄉發展地區，俟 5 年內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方得依縣市國土計畫所載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6. 有關榮成紙業所陳土地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相關使用管制，應依各該環境敏感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7. 有關榮成紙業申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後續仍須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法行政」下，顯而易見難以通過，否則即有圖利之虞。 8.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二未來發展地區」項下設「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於法有據？未來幾年？受遵守效力？非為公共性之私法人公司，且無於公聽會公開展覽並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徒引未來行政訴訟？ 9.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置於本階段(第2階段)亦與其它篇章論述結構相扞格矛盾，亦陷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不義，諸如： (1)與城鄉發展區位不符。 (2)與農業發展區一相重疊。 (3)擴展工業申請屬低污染？ (4)農地工廠。 (5)借名登記方式係屬私法人承受耕地(農地)態樣，已違農業發展條例。 (6)已辦臨登之「蒸汽廠」燃燒「生煤」，掛羊頭賣狗肉(與「台化廠」、「力麗芳苑廠」同列彰化縣最大空氣污染源)，不符「獨立」、「低污染」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應予撤銷！！！！！！！！！！
大村鄉鄉長/游先生	大葉大學為本鄉重要的教育機構，該校周遭人口密集，居於交通要道，惟目前發展受限，希望未來能進行大學城計畫，透過官方協助、學校教研、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的繁榮。因該區土地產權單純，容易整合施行，建議縣府劃設該區為城 2-3，並期望在 5 年內開發完成，發展大村鄉。
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居民(富麗大鎮)/蒙○明先生	1. 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當初彰化縣府在社區召開說明會，說尊重富麗大鎮居民的選擇，社區要不要工業區進駐，由我們自己決定。當我們作出了選擇，建設處長卻裝聾作啞，在媒體上還一直說謊，這就是我們要的官員。總統說，民眾是公僕的老闆，老闆講話、公僕要聽。
	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後續將請大村鄉公所補充主管機關意見，俟有明確大學城發展方向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配合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滾動納入本計畫檢討。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但現在我們終於知道彰化縣政府說謊團隊，因為你們漠視民意，欺負富麗大鎮血汗勞工階層。 2. 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有錄影存證）。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食言而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難道這就是古人所言當官學問大嗎？ 3. 縣府各級長官信誓旦旦的說，這是低污染產業，污染程度幾乎跟商業行為相同。請問你們是否應該寫下但書，同時簽名蓋章，事先將責任區分出來；以免當事件發生時，互推皮球，全部責任由全民買單，由社區住戶、由鹿港鎮民、以及鄰近的福興鄉民，全部概括承受呢？ 4. 此案開發目的疑點重重，相關環評會議偷偷進行，故意不通知利害關係人（富麗大鎮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也涉嫌造假偽造文書，說詞一下子說要因應台商回流，一下子說要讓頂番婆高污染水五金產業進來，一下子又扯到農地工廠，且刻意切割開發面積，以規避中央環評法規之審查，希望盡速撤案另作非工業區之規劃。
富麗大鎮社區住戶/黃○容小姐	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薛○永先生	1. 反對興建打鐵厝工業園區。縣政府曾在本社區舉辦說明會時，承諾本社區居民連署反對者超過一半者，縣政府即撤案。結果連署 356 戶（社區總戶數 608 戶），縣政府至今執意要興建，成了無信用的政府。 2. 彰化縣境內還有多數的工業區，有閒置的工業土地（包括彰濱工業區），彰化縣政府不去規劃運用，卻要把農地變為工業區，正當性與必要性都闕如。 3. 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地，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
陳○璇小姐（書面意見）	1. 針對國土規劃內容有所疑慮，整部規劃書的主軸都圍繞著工業區。 2. 規劃書內許多資料已經不合時宜，但縣政府依然引用。 3. 工業區用地編列過多，恐論為炒地皮之嫌，同時將會限制彰化未來的發展。 4. 在規劃書上有提到鹿港鎮打鐵厝產業園區（南側），事實上此區域已撤案，而且已經規劃為捷運站預定地，但在規劃書上依然列入，由此可看出此規劃書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 5. 工輔法已於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以規劃書上的農地工廠，幾乎全部可以依法辦理，故其所需用地之急迫性、需求性、正當性，已然消失。規劃書上之用地量理應修改。 6. 所有彰化縣民皆知道，彰化縣閒置工業區量很多，彰化縣影當優先輔導廠商進入工
1.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2. 有關本縣工業區使用狀況，依本縣國土計畫第二章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參考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另全縣 8 處編定工業區剩餘閒置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尚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部分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水面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1.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2. 有關本縣工業區使用狀況，依本縣國土計畫第二章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參考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另全縣 8 處編定工業區剩餘閒置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尚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部分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水面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業區；而不是帶頭毀田減農，大量開發產業園區，破壞環境、毀滅農田。 7. 工業區圈地者眾多，如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開發自用，應當以當時取得價格強制買回，防止圈地炒地皮。同時土地需自用、不得出租，防止以出租手法變相屯地炒地皮。 8. 彰化縣飲用水源有七成七為地下水源體，縣政府應當將各抽水口一定區域內，列為飲用水源保護區。同時公告在一定範圍內，禁止開發，保護地下水源體，防止遭受污染，確保彰化縣民飲用水之安全。 9. 彰化縣鹿港等地區易淹水，在規劃書上沒有看見其防汛計畫規劃年期。 10. 規劃書上沒有規劃違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以及如何保存農地完整性、環境安全性、土地功能性。	地可供利用。 3.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方向，考量部分未登記工廠聚落分布密集，具集中規劃廢棄物、污水處理、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並配合本縣輔導全縣 70% 未登記工廠總量之政策，仍有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之必要。 4. 另就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